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三卷

下

中华书局



国家图书馆

分卷主编 张丽

#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三卷

下

中华书局

### (三) 中国与比利时关于修订条约的交涉

说明:到1926年10月27日,《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条约》将届十年期满,中方提前半年向比方提出终止旧约、缔结平等互惠新约,比方以根据条约,唯比方有权提请修约为由予以抵制,并游说英美等大国给予支持,还以将诉诸海牙法庭相威胁。由于比政府未能如愿得到英美政府的支持,遂不得已同意可以终止旧约、商定新约,但又在“临时办法”的内容和时效问题上大做文章,在条约期满后仍拒绝对修约期限加以限定。面对中国政府的最后催促照会,比方声明中止谈判,并将修约权争议提交海牙国际法庭,请求公断。1926年11月6日,北京政府宣布中比条约失效。1927年初,比利时政府的态度有所软化,中比重开谈判。不过,此时的北京政府已是岌岌可危,中比谈判不久又告中止。

#### 1. 外交部与比利时驻华使馆的往来交涉

##### 外交总长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4月16日

为照会事:中比两国邦交向极亲密,中国政府为使前项邦交益加巩固起见,认为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条约应于最早适当时机加以修改。盖该约订立已经六十年之久,现仍支配两国间之商务关系,而在此长时期中,两国所经之政治、社会、商务种种重大变更,实已不胜其多。体察各种情形,修改斯约而代以双方同意之新约,由缔约国相互利益言之,不特应为之事,实为必要之图。

人类社会情形,既时时变更,则绝无不加修改而可永久适用之条约,彰彰明甚。依国际惯例,各种国际协定,尤以通商行船条约为最。即使关于修改并无明文规定,亦往往按照各事件之性质及情形,时时量

加修改,俾必要之整理得随时施行,以合缔约双方莫大之福利。中国政府欣悉上项所言情节贵国政府可以完全同意,因贵国政府于一九二五年九月四日对于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国照会之答复,声明不拘何时,甚愿考量中国修约之提议也。

至现在所讨论之中比条约第四十六条,明定此约以十年为期,每届十年期满可行修改该约,订于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由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换文日起,实行有效。至本年是日,该约又届十年期满可行修改之期。因此,中国政府按照上述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谨向贵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拟将上述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条约重行修改,所有该约条款及进出口货税则表与通商章程各附件均至本届十年期满,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止,一律失效,并应缔结新约,以代旧约。

中国政府采此步骤,无非欲使中比从来之友睦邦交益加巩固。平等相互之新约一经成立,两国政府可望开一新纪元,则从此两国邦交必较前益加亲密。中国政府深信,贵国政府亦极愿乐观其成。谨再声明,中国政府业已准备与贵国政府于最早可能之时期,开始磋商本诸上述原则之新约,以代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旧约,除训令本国驻比王公使照达贵国政府外,相应照会贵公使查照,即希转达贵国政府为荷。为此照会。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总长

1926年4月27日

为照复事:接准本月十六日来文知照,对于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拟加修改等语前来,本钦使立即据情电详本国政府去后,今日奉到复电,是以本钦使可备此文,照会贵总长如左:

查一八六五年条约第四十六条意义,惟独比国方面可有提请修改条约之权。事虽如此,然本国政府于审查必须时亦可作一度可为修改

之思想,但须自当处于某某情节之需用必要时也,故此本国政府可云对此宗旨庶可加以考虑。

一俟中国政局稳定后,及关税特别会议并调查法权委员会等予以结果后,因各该会内所主事项,对于修改条约均有密切关系之故,本国政府与中国政府互邀同意,然后或可不至摈绝,开始商议该约或可修改之点。用特备文奉达。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5月31日

驻北京中国公使曾通知比王政府,无论关税会议暨法权调查委员会之结果若何,中国政府既经通知,则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中比条约在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应自动失效,且新约亦应开议。

比使本比王政府之训令,愿重申其前次之宣言,虽约中第四十六条仅给比政府单独提议之权,然比政府仍愿考虑修改条约之可能,将即从事于如中国政治情形能允许其修改之时。

但中国关税问题现归国际会议裁决,治外法权亦由调查委员会研究,此项会议暨委员会均根[据]一九二二年华盛顿协定设立,而比国亦其中之一,其事甚显,即此项工作将应完全成就在开议新约之前。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6月1日

驻比中国公使之声明,系重述四月十六日中国照会之内容,此照会业将中国意旨明白表示,且继续维持之。

如遇新约不能于一八六五年旧约满期之日,即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告成,则中国政府愿从事研究,另觅一种能保护比国毫无疑

问之利益而又不损及中国正当之权利之临时办法。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总长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7月24日

为照会事：关于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贵公使来照内称，奉本国政府训令，以比利时王家政府对于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中国来照所开之修改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准备予以修改一事，中国政府对于贵国政府尊重中国提议修约之精神，俾因此所能得之相互利益克以实现，不胜欣感。但贵国政府所称修约之磋议，拟待关税特别会议及法权调查会结束之后，中国政府歉难赞同。查上载之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届十年期满，四月十六日中国照会中业经指明，中国政府如遇新约不能于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前告竣之时，愿从事研究，另觅一种能保护比国正当合法之利益而又不损及中国当然享有权利之临时办法。<sup>①</sup>但中国政府以为，对于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后之情状，实有不能不将其地位予以表明者，盖藉以免除关于此点所能有之误会也。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总长

1926年8月4日

为照会事：前准贵总长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内称，中华民国政府重新声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条约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应即作废，届时如新约尚未订立，中国政府当力求一临时办法，顾全比国必不可驳之利益，亦不损害中国正当之权利等因，当即将该照会内容电达敝国政府矣。

<sup>①</sup> 六月一日照会中申明此点。

兹奉敝国政府命令，特向中华民国政府将业经提出之宣言，再为申述，即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条约第四十六条，仅比利时王国有提议修改此约之权。

中华民国政府于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仍以为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无论如何必须作废，是两国政府对于该约第四十六条之解释，其意见不能融洽。

查中华民国政府与敝国政府均经加入关于国际常设公断法庭之条款，承认该法庭之强制管辖权。中比条约情形既如前述，故奉命特向贵总长宣言，敝国政府拟将此项争议提出于国际法庭，但敝国政府关于此事力主调和，故于前项决定未予办理以前，仍静待一月，望中华民国政府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照会所称临时办法之基础先行通知为感。须至照会者。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9月2日

中华民国政府与比利时王国政府，兹因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期满，愿缔结新约并为慎重新约订立起见，协议暂定下列临时办法，于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比条约期满之日起施行，其施行期以六个月为限。

第一条 两国外交上及领事上关系继续存在，不因中断，并两国之外交及领事人员仍互相享受国际公法通常赋予之一切特权及优越权。

第二条 两国兹承认彼此关税自主之原则，但为过渡办法起见，比国暂时输入中国之商品，得享受外国入口货通用之税率，惟比国对于中国输入比国货物，亦予以外国入口货之最低税额为条件。

第三条 两国兹承认彼此领土管辖权之原则，但为过渡办法并施行该原则起见，如比国允许于缔结之新约抛弃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中国允许比国现在在中国享受之领事裁判权暂予容受不即变更。

第四条 关于天津比国租界问题，俟商订新约时再决定之。

第五条 凡未经上列各项规定切实包括之一切问题,均依照领土主权及平等相互之原则处理,并该原则此后互认为两国订立新约之基础。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9月29日

中政府于本月二日送交驻京比国公使馆之临时办法,其原文亦于九月三日由中国公使馆送交比国外交总长,业经比政府考量。

比国公使奉政府训令,敬告中国政府,九月二日之临时办法不能承允。

在比国公使将九月二日之临时办法转达比京之时,已经报告政府,当中国外交总长送交临时办法原文之时,曾经表示希望亦可收受比政府之或有对案。

因有以上情形,比政府愿自动的将该项问题和平解决,敬将下列对案提交中国政府,惟关于解释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sup>①</sup>二日条约之第四十六款,只比政府可以要求修改约内条款,则特行保留控诉海牙裁判法庭之权。

比国政府深愿巩固两国邦交,虽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条约之第四十六款,只赋予比国政府有要求修改条款之权,而比国政府允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之条约加以修改。

因此之故,中比两国政府立刻得以商议修改该项条约。

至修成之约及早替代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条约为止期间,所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二日条约各款,除第四十六款外仍旧维持。

比国公使馆希望中国政府看重此项对案之和平精神,并请查照

<sup>①</sup> 原文为九月,有误,应为十一月,下同。



为荷。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10月23日

为答复本月二十日中国驻比公使对于比国外交部部长所提之临时办法起见,比利时使署兹特通告于民国政府,以王家政府对于经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所载比国单方得有废约之权利仍予特别保留外,愿以下列之基础订立临时办法。即

(一)关于(甲)货物(进口、出口、通过及内地税);(乙)比国人民在华之地位;(丙)航船宜订明比国得享最惠国之条款。

(二)王家政府愿容纳司法调查会之意见,惟保留再作一度精密之审核。领事裁判权一节,在各国享有此种权利时期之内,应予维持。

(三)临时办法之有效期间,待至中国情形许可之时,关税会议竣事揭晓之际,根据平等及尊重领土主权二主义,缔结新约之日为止。比利时使署遵照比国外交部部长之训令,并通告于民国政府,以在二国政府继续磋商时期之内,王家政府不使用其提出于海牙国际永久法庭之权,惟以民国政府勿使比国政府遇已成之事实为条件,自不待言。

比利时使署甚望民国政府对于提出该项临时办法新草案所抱一种调和之精神,能予了解而加以最周密之审核也。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10月23日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比国公使所交两备忘录之内容,中国政府业已详予审核。对于比国政府以一九二六年九月二日中国所拟临时办法之基础,难予容纳一层,深为抱憾。惟内中所称比国政府愿缔结新约代替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旧约,并

愿依照平等及尊重领土主权之原则，立即从事缔结新约之会商各节，中国政府已经领阅。兹中国政府不妨碍其以前关于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终了问题向比国政府通告之意见，对于本日比国公使受本国政府训令所交备忘录内之临时办法基础，提出修正草案如左：

(一)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条约，自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应视为已失拘束之能力。

(二)两国政府为欲促进友谊起见，承认依照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原则，立即从事缔结新约之会商，并约定该新约自上载日期起算，六个月内订成之。

(三)在缔结新约时期内，中比两国之国交及比国人民在中国所享之待遇与中国人民在比国所享之待遇，依照最惠国原则办理。

惟关于上载六个月时期内，中国法庭对于比国在华人民之裁判问题，中比两国政府当共同觅一双方均可容纳之办法。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10月26日

本月二十三日中国政府所交草案，业经比利时使馆转达比国政府，兹王家政府为表示其调和之倾向，及其热望以友谊之方法解决因中国政府要求修改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所发生之争执起见，向中国政府特行提出下列之提议：

中比两国政府业经双方同意，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条约予以终了，爰议定临时办法如左：

第一条 此缔约国外交暨领事人员以及人民、法人、货物、船舶在彼缔约国境内一切，均得享受最惠国之待遇。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时期至新约实行之日为止。缔约双方约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从速缔结该项新约。

王家政府关于终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条约友谊之退让，

以全部承认本临时办法为条件，设不能达到赞同，则比国关于废约一节，完全维持其法律上之地位，以便提出于海牙国际永久法庭。惟无论因现在之会商致使中比二国商务及居留之关系发生任何之变更，关于比国以一九〇一年议定书及一九二二年华会协约签字国之资格，对于中国所处之地位继续维持旧状，且会商中之临时办法，其存在设因中国而发生问题，或致于变更，则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之各项规定，应恢复其效力。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10月26日

#### 第二条

本协定有效时期，至新约实行之日为止。缔结双方约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从速并在六个月期内缔结此项新约。但在六个月期内新约并未订立，缔约各方对于本协议有自由重加考量之权。

附注：凡画线各字句皆系中国外交总长所提之条件。

《顾维钧外交文牍选存》，第144页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10月27日

中国政府对于比国本月二十六日备忘录中向中国所提临时办法草案之建议，王家政府业经阅悉，兹特通告中国政府以对于中国之建议已予考量此种审核结果为照。中国政府所拟之第二条条文，王家政府实难承认。因满六个月时，中国若宣言将本问题重行审核，则其所发生之情状为一届指定到期时间，比国将有无约之危险。

惟为愿望取悦中国政府起见，王家政府承认于第二条“速”字之下加入“为期不得过六个月”诸字样，但必须于第二条之末尾规定，倘在六个月期内新约不能订立或不能实行缔约，一方得于三个月之前通知，

要求将本协定再施行六个月。以后均照此限类推,至新约实行为止。如中国政府愿将加入诸字样另作附件,与临时办法同一效力,亦无不可。

至关于比国以一九〇一年议定书及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华会协约签字国之资格所处之地位,王家政府赞同中国之对案,由比利时使馆向外交部致一单方宣言书,而外交部则仅予以阅悉。

王家政府并通告中国政府以根据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比利时与卢森堡所订经济联盟协约第五条之所载,宜缮就正式文书,规定临时办法之条款并施行于该项比卢联盟。驻京比国使馆奉有许可,对于以上载各节为基础之临时办法予以签字。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10月28日

本月二十七日比利时公使受本国政府训令所交备忘录之内容,中国政府业经阅悉。关于中国政府以最调和之精神,对于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比国政府临时办法第二条所提议之修改,比国政府无法承允,中国政府殊为抱憾。

本月二十七日比国公使备忘录中关于第二条所拟增加之点,一若预测新约在六个月期内难以完成,但中国政府深信,双方愿望缔结拟议之新约,苟能抱同等之诚意,则拟议之期间尽足以订成新约。比国政府所提议之修改,将发生一种之感想,以为比国政府倾向于无期延长审核中之临时办法,藉以迟缓新约之缔结,是以中国政府实歉难承认此种之修改。

中国政府对于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从速缔结新约一节,甚为重视。该项原则,比国政府似亦已愿予赞许。新约之订立愈速,则其利于中比之邦交及二国人民之融洽亦愈甚,此固甚为明著,是以拟议中之新约订立,极宜有一切定之时期。假令第二条而无此种时

期之规定,则比国备忘录之第一条,中国政府亦殊难认可。

但中国政府始终设法以友好之精神,图本问题之解决,并为再表示其对于比国诚心之友谊,关于第二条预备再予退让,提议加以修改如下:

第二条 本协定有效时期,至新约实行之日为止。缔约双方约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从速并在六个月期内缔结此项新约。但如六个月期满,经双方之同意,临时办法得延长之,并经任何一方之三个月预先通知,得废止之。

因中国举国反对单方条约无期延长之思想,及中国人民一致切愿中国对外之关系须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上载附加之退让,中国政府以为彼理可退让者已达极点。诚心希望比国观察上载之退让与上载退让之提议,采取同一之精神,并依照其现状予以容纳也。

至关于比国以一九〇一年议定书及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华会协约签字国资格所处之地位,本月二十六日比国公使与中国外交部总长会谈时,曾经告比国公使以中国政府不见有加述该点之必要,惟此如系比国政府所愿望,则不妨用单方之宣言,而中国政府只予以阅悉。

比国答复备忘录中所引卢森堡问题,似完全系一种新发生之问题。中国政府对于其与现在之会商(于)[有]若何之关系,不甚明了,故拟如属比国政府所切望,则缓日再加审虑。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部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11月4日

关于十月二十八日送交比使之备忘录内载,中国政府本调和之精神,对于讨论中之临时办法第二条提议最后修正一节,中国政府原期比国政府从速予以满意之答复,乃自该备忘录送达比使后已满一星期,尚未得比国政府之答复,中国政府殊觉失望。

查中比条约规定之十年期限,已于十月二十七日届满,故急宜从速

解决缔结新约期内施行之临时办法问题,时机急迫,中国政府深盼比国政府承认中国政府之提案,不再延迟,此诚为中国政府所热望。因若不能于相当最短期内接到此项答复,则中国政府关于中国对于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订条约之态度,将不能不正式宣言,俾两国之各种关系不至常处于一种不定之情状也。

《外交公报》第64期

### 比利时驻华公使致外交部

1926年11月5日

比国使馆曾将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国政府送来备忘录之内容,转达比国政府。

比国使馆兹奉比国政府命令,特将比国政府不能容纳中国建议之意,敬达中国政府。

比国最后所提临时办法草案内,曾主张对中国根本让步,共同废止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条约,惟该项让步足以剥夺比国所有权利,故比国于退让之外,同时要求在临时办法内承认比国享受最惠国待遇,并规定此项待遇实行至新约成立之日为止。

前项协同办法实为一体,乃中国政府并未承认,仅欲将临时办法实行之期限减为数个月,而中国政府又可单独停止。设于是时两国政府对于新约之基础尚未商议妥协,则比国有处于无条约并无临时办法地位之可虞。

中国政府当注意双方磋商所达之程度,足以证明比国政府对于维持旧条约之条款,并非作为一种原则或学理上之问题。

此次磋商中,比国之对中国实本于同情之心理,比国政府不惟不拘泥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条约第四十六条付与比国之权利,并考虑如何共同废止此约。不过,为退让之交换起见,要求共同订立一种过渡办法,俾比国在华事业与外国事业比较,不致骤处于不平等之地位,因是比国公使于前次与外交总长晤面时,曾向其声明,谓与中国有经济关系

之列强,如北美合众国、大不列颠帝国、法国、日本诸国中,如有一国与中国订立新约时,则愿建议于比国政府,请其将延长临时办法之权即行停止。比国由现在起,关于司法事件愿约定,如上列各国中之任何一国日后与中国规定何种办法,比国亦承认同样办法。比国政府不得不取消从前之谈判,将对于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条约第四十六条解释上之法律问题,仍提出于海牙国际常设法庭审理。该法庭系按照国际联合会会章第十四条规定,由国际联合会大会于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设立,中比两国关于该法庭,曾于日来弗签有议定书,彼此约定凡由签字两方提出该庭之各项事件,均愿受其强迫管辖。

因此,比国政府请求中国政府按照该议定书第四十条规定程式之一,彼此共同妥定一公断状,以便提出于国际法庭。

比国政府赴诉于国际法庭,并非对于中国有何不友谊之举动,故比国使馆奉命向中国政府宣言,如比国之主张在法庭得有利之判决时,比国政府仍愿本乎本案开议时之初衷,续求一和衷办法,其用意不外保全比国利益而又能满足中国之希望也。

《外交公报》第64期

### 外交总长致比利时驻华公使

1926年11月6日

为照会事:昨日贵公使面交之备忘录业已阅悉。中国政府会商替代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条约之临时办法,虽经屡予让步,乃贵国政府对于本总长十月二十八日送达贵公使提案所予之让步修正,未见容纳,反声明恢复其谈判前之地位,提议将条约解释问题交付国际法庭,中国政府殊深抱憾。中国政府既仍坚持其以通知方法终止前清同治四年中比条约之见解,对于从前力图该问题友好之解决卒未如愿得有结果,不禁失望。

尤为可惜者,为谈判进行已有程度,其唯一争执问题为缔结新约是否应有一确定期间。查规定缔结新约期间一节,并非国际会商中罕见

之举,中国政府所以视为尤有必要者,不但因现今中国举国皆抱反对片面条约及不平等待遇无期延长之思想,且所以表示两国欲于相当期内缔结新约之诚心。对于贵国政府声明一俟美、英、法、日本等国与中国订立新约时,比国政府对于中国与上开任何一国所定关于法权问题之办法,亦予以同样容纳。中国政府虽已阅悉,但对于此议不能予以容纳,以替代缔结新约之确定期限。因各国对于修订条约,设均取同一态度,势必彼此推诿牵掣之弊,致中外共同利益最有关系之新约,反少成立之希望,自甚明了。因贵国政府现在所持之态度,中国政府以为除宣布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终止外,别无他途。因此,关于此事已于本日奉大总统命令,兹将英文译本抄送查阅。令中并令从速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与贵国会商订立新约。在此期间内,对于贵国在华之使领、人民、物产、船舶,已令知地方官依照国际公法及国际习惯,予以充分及适当之保护,并已训令主管各部署按照国际通例会商优待办法,呈候核夺施行。

总之,中国政府愿意重行声明者,为中国政府之欲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早日缔结新约。不但尽其对于本国人民之义务,且出自促进中比友好关系及相互利益真确之愿望,是以中国政府准备于无论何时根据上载之原则与贵国政府会商缔结新约。相应照会贵公使转达贵国政府为荷。须至照会者。

#### 附:大总统指令第四百三十三号

令外交总长

呈请将业经期满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条约及税则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与商订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新约,以重邦交,祈鉴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条约共四十七款及税则通商章程,业于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满,应即宣布自期满日起失效。着该部从速商订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新约,以重邦交。至现在比国在华之使领、人民、物产、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国际公法及国际习



惯,妥为保护,一面并由主管各部署按照国际通例迅拟优待办法,呈候核夺施行,余如所拟办理。此令。中华民国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顾维钧外交文牍选存》,第150—153页

### 比利时驻华使馆致外交部

1926年11月6日

王家政府接准本月六日外交部来照,以民国政府宣言,对于一八六五年中比条约,民国已视为终止。

比国使馆对于民国政府之决议,必将转达王家政府,惟于其所持理由,难以承认。

至关于上述十一月六日照会之原文,王家使馆有应请民国政府注意者,即该照会内英文条文第三节,转述十一月五日比国送交外交总长备忘录第六节第二句之内容,不无出入。盖十一月六日照会所认为比国政府之宣言者,其实不过为比国公使之一种约议,依照该项字句,将调处办法转行陈请于比国政府而已。

中国十一月六日照会,对于比国提议根据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议定书第四十条协定办法,提交国际永久法庭一节,既未答复,比国使馆认为,该项要求中国政府已予拒绝。

《外交公报》第69期

### 中国政府宣言

1926年11月6日

溯自民国建立以来,中国政府即抱一种果决愿望,使中国在国际团体中得与其他各国处于平等地位,并使其得尽一部分能力,以求人类志愿之完成。此种主要原则为中国全国热望所在,是以时时奉为圭臬。顾中外各国间,设一日无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可言,则此种愿望之实现决难成就。自近百年来,中国受压迫而订立不平等条约,于中外人民之间造成歧异不同之待遇,至今日实为对于各国种种不满及辘轳